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勇維

聯絡電話：(02) 81959233

傳真電話：(02) 89114268

電子信箱：kevin61@nf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808223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5月12日研商定址型火警探測器或中繼器個別認可試驗替代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陳教授金蓮、中央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嚴組長定萍、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林副教授水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楊科長紹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安全科邱助理教授晨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輝有限公司、台灣能美防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 廖了以

研商定址型火警探測器或中繼器個別認可試驗 替代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本部消防署葉副署長吉堂

記錄：趙勇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一、為兼顧國內製造與國外進口廠商權益，並確保該產品之安全與品質，經與會單位代表與學者專家討論後，有關定址型火警探測器與中繼器個別認可試驗，仍依火警探測器認可基準與火警中繼器認可基準等規定辦理。

二、為考量定址型火警探測器及中繼器個別認可試驗需連接特定相容受信總機進行測試之特殊性，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與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詳敘實務上究係專屬維修保養使用，無配套相容受信總機可供測試或需耗費人力成本等問題癥結點，綜合考量國產品與進口品公平性、有無數量限制等方面，另案研提定址型火警探測器及中繼器辦理個別認可試驗之可行替代措施（2家基金會提報之替代措施應經認可委員會審議確認），於98年6月12日前函報本部。

捌、散會。